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6 年度科普宣传环保手提袋项目合同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签章）

联系人：何军

电话：68685996

乙方：云南勇夺广告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郭师名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6 年度科普宣传环保手提袋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计金额为(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1.设计服务

1.1 乙方根据甲方科普宣传主题要求，完成环保手提袋整体版式设计，包含袋身正面、背面、侧面图文排版；内容涵盖科普宣传标语、科普知识要点、单位标识、LOGO 等元素，保证版面简洁大方、主题突出，符合科普宣传使用场景。

1.2 乙方提供初版设计稿供甲方审核，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完成合理范围内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定稿；定稿后不再做版式、内容大改动，若甲方后续提出新的修改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周期。

2.物料制作生产服务

2.1 按照甲方确认的定稿文件，完成环保手提袋原材料采购、制作、裁切、缝制、成品加工；选用约定环保材质，制作色彩清晰牢固，无错印、漏印、重影、断线，袋体缝合牢固，提手结实，无开线、破损、污渍等质量缺陷。

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工艺标准进行生产，产品满足科普宣传、活动派发日常使用要求。

3.质检与交付服务

3.1 产品生产完成后，乙方先行自检，核对数量、制作内容、外观质量；

3.2 乙方负责将成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卸货，交付给甲方指定对接人；甲方现场清点数量、抽检外观，完成签收。

4.配套辅助服务

4.1 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生产资料、制作样稿给甲方留存备查；

4.2 质保期内，如确属乙方制作工艺问题出现批量开线、制作大面积脱落等质量问题，乙方按约定予以处理；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在签订本合同后，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或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并按时完成，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诉讼或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侵权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共计1个月，为连续自然日。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20000元。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甲方积极申报财政资金。如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违约。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于甲方计划付款之日前2日，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乙方未按期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顺延付款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作废、红冲、税务异常、不合规等情形，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制作明细

类型	尺寸	材质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无纺布袋						
无纺布袋						
无纺布袋						
布袋						
上述合计：20013元	实际结算价：20000元（优惠13元），大写：贰万元整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维护要求和时限提供服务，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已交付的产品，但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类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委托他人负责“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2026年度科普宣传环保手提袋项目”的费用开支、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4、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因违法或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封或注销的;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行本协议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3. 乙方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人身及财产的合法权益被甲方发现或被他人追究责任的。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协议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约定期的合作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在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内容和贵单位工作实际中的制作需求，贵单位可以将验收、评分等文件(可以包含验收通知、标准、评分表等)纳入合同附件中作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住所地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 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的通知或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1）专人递交的，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通过邮政 EMS 特快专递寄送的，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

（3）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数据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 本条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样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法院或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文书退回之日或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乙方：云南勇夺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市支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